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奇正
電話：049-2338161轉137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swcbbt@mail.tsaotun.gov.tw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30008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及死亡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鎮鎮民謝茜麗君（民國33年3月2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21031※※※※，設籍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38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社助字第113006493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鎮長 簡景賢 公假

主任秘書 朱鴻森 代行

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
113/03/21
1130047811

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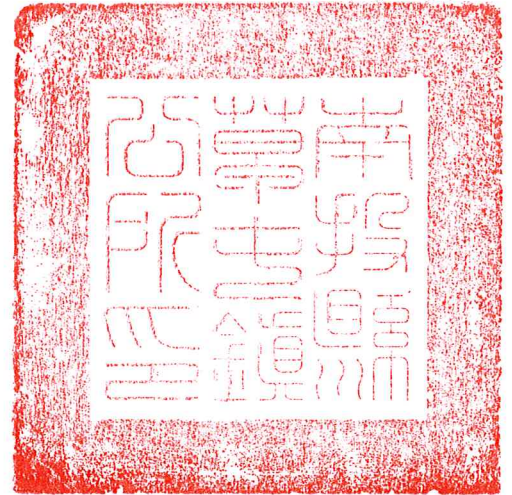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社字第1130008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鎮謝茜麗君（民國33年5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1031※※※※）設籍草屯鎮中原里中和路38號，於113年2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依規進行公告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13日府社助字第113006493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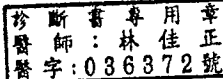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君大體暫厝草屯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，期限屆滿。

鎮長 尚景賢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2576940
 死亡證字： 第113001642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謝茜麗	(二) 性別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外國籍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210310990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戶籍所在地	南投縣草屯鎮中原里11鄰中和路38號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33 年 05 月 2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下午 13 點 06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 <u>敗血症</u>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肺炎及疑似腹內器官穿孔</u>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<p>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60%;"> <p>醫師姓名： 林佳正 證書字號： 036372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： 0938030016 開業執照字號： 投縣衛醫診字第0938030016號 院所地址：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</p>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